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破申12号

申请人：赖某，男，197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法定代表人：俞某，执行董事。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赖某与浙江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发现浙江某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向债权人赖某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赖某表示同意并向该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后该院将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赖某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为由，于2025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浙江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赖某撤回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赖某撤回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祝菊红
审	判	员	王琳琳
审	判	员	舒红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董晓丹
书	记	员		王慧芸